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吳信璋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金額加計至115年2月3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台幣(下同)98萬3,784元，應繳裁判費1萬3,0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2,57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95萬4	114年	115年	(258/	4.83%	3萬2,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9 5萬41 8元)			18元	5月22 日	2月3 日	365)		448.0 5元
	2	違約 金	95萬4 18元	114年 11月2 3日	115年 2月3 日	(73/3 65)	0.48 3%	918.1 元
	小計							3萬3, 366.1 5元
合計								98萬 3,784 元